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334號

原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榮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545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
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郭力瑋